（上接B057版）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787,258.7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9,218,568.12元（其中募集资金77,889,141.2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91,481.67元，理财产品收益537,945.2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19,414,437.7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201,696.47元。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9,399,613.66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037,339.66元，专户中七天通知存款25,000,000.00元，合计42,037,339.66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201,696.47元，补充流动资金19,399,613.6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2,037,339.6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11,576,605.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2220000000012	活期	5,460,734.26
合 计			17,037,339.6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2,440,072.68元（其中2018年度收入1,635,935.90元），已扣除手续费15,768.09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3,112.98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额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变更，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2,220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理财产品收益1,409,763.5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9,399,613.66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 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1,320.86	3,488.40	76%	2019年12月	579.71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是	2,940.00								是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2,220.00	612.58	1,031.77		2019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6,790.00	1,941.44	4,520.17			579.71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2,220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858.76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符合追溯投项目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期初银行保本理财产品3,000万元，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9,500万元，本期已到期12,500万元，本期购买七天通知存款2,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附表2：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1,867.64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项目宏观环境发生变化，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939.96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该项目终止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表格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0.28%－30.31%	盈利：441.24_万元（合并范围含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_440.00-575.00_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20.36－57.22%	盈利：365.58_万元(2018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净利润，合并范围不含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_440.00-575.00_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发展稳健，相关主要子公司运营正常，并与2018年12月13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65%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从而增厚了公司相关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65%股权，东方招标于2018年12月14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8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股权完成过户手续，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3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张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中科"）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5号《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7,181,182股，发行股份价格为19.88元/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13日核准了东方招标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17806XB）。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招标65%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1月15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东方科仪控股承诺，东方招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及2,350万元。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东方科仪控股需对东方中科进行补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但任何情况下，实际净利润数均应剔除因股份支付（如有）而增加的管理费用的影响，并以剔除该等影响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作为衡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指标。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公司65%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触发时，东方科仪控股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的东方招标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2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3.33万元，超过了2018年的业绩承诺.

四、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方招标截至2018年末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已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408.18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80.62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办公场所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69.45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伏谷清先生、王建平先生及董飞先生分别对相关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及王戈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房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	600.00	151.34	516.22
租赁设备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参考市场价	400.00	58.33	280.62
采购及销售类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	3,600.00	175.50	1,408.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定价原则	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11,649,850.38	23,000,000	1.52%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11,354.01		0.0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44,397.71		0.01%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2,820.88		0.0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74,388.55		0.0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5,344.83	0	0.00%
盛源信德(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3,163.48	0	0.0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244,862.37	0	0.03%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931,699.71	0	0.24%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6,339.62	0	0.00%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59,446.70	0	0.0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5,660.38	0	0.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22,950.94	0	0.00%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8,985.85	0	0.0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512.82	0	0.0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公司出租	参考市场价	912,452.67	3,000,000	2.6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公司承租	参考市场价	1,893,752.92		5.3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5,612,111.39	5,000,000	15.97%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71,204.72		0.20%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11,165.28	0	0.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行业具有相关的特殊性，无法精准预估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进行了较大额度的预估，故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8年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无法精确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主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7日)；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戈、董事王建平、董飞及监事魏伟均在东方科仪控股任职。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东方科仪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7,447.68
净资产（万元）	33,915.3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970.59
净利润（万元）	3,311.1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2018年度系东方科仪控股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二）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小原真一

注册资本：7亿3千万日元

成立日期：1976年9月29日

住所：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5-15。

主营业务：各种动产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承接测量服务，承接试验服务，承接建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广告及出版业；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刘国平、董事伏谷清及监事侯筱琼均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企业就职。

3.履约能力分析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总资产（日元）	773亿
净资产（日元）	263亿
主营业务收入（日元）	765亿
净利润（日元）	83亿
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事务所

（三）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昌龙

注册资本：9,9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

主营业务：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442,050,526.28
净资产（元）	276,807,798.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67,754,405.18
净利润（元）	4,273,068.4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四）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2月21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020室。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8,956.10
净资产（万元）	6,089.8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765.82
净利润（万元）	758.9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五）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宇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七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董事董飞先生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6,278.21
净资产（万元）	2,720.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112.19
净利润（万元）	402.9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六）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年2月18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三楼。(自编306)(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董事董飞先生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11.68
净资产（万元）	474.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57.93
净利润（万元）	1,428.0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七）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梅东滨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10号楼二层201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持有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虹源"）19%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董事王琪先生亦担任科益虹源的董事，科益虹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科益虹源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科益虹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8,269
净资产（万元）	9,90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2
净利润（万元）	62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仪器设备，以及由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